

侨务委员会政治报告

國民黨僑務資料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編

僑務委員會

政治報告

國民黨所屬各報

僑務委員會政報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弁言

我國僑胞數逾千萬，踰遍全球，茹苦含辛，植基海外，其在南洋諸島者，更握有鉅大之經濟基礎，開闢草萊，繁榮市廛，此其對於世界貢獻之偉績也，屢以巨款資助祖國慈善事業及各種文化事業，復興民族，流暢金融，亦多仗海外僑胞贊助之力，此其對於祖國貢獻之偉績也，而況未來之移殖事業，國際貿易，及國內建設事業，凡有關國民經濟之繁榮者，無一不賴乎僑胞與政府之合作與努力，僑務工作之重要，可不待言矣、世界各國凡有殖民地人民僑居異域者，國內莫不設有專司機關，以治理其事，故英有殖民部（Department of Colony），日有拓殖省，均為管理殖民事業之行政機關，我國雖無殖民地，然人民僑居各國，為數之衆，分佈之廣，世界各國罕有其比，我政府設立僑務委員會，專司其事，致力於保育與移殖，俾旅外人民得與世界各民族共存共榮，用意至為深遠也。

僑委會自本年三月改隸行政院以來，始為正式掌理僑務之行政機關，數月來

，釐訂進行方針，規劃實施步驟，雖感矻矻孜孜，然待舉之事，猶屬千頭萬緒，樹人不敏，綆短汲深，時虞隕越，茲將此次三中全會報告，逕印成冊，用呈於海內外方家之前，藉爲領教之資，望借他山之助，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陳樹人謹識

編輯凡例

本編僅就本會成立之日起至十一月底止所有僑務設施工作及推行計劃分晰縷述故定名為僑務委員會政治報告

一 本報告係依照 行政院頒發「提出三中全會工作總報告編輯辦法」之規定概用文言以 國府語氣述之

二 本編內容純係報告詞其文字體例悉依本會編送 行政院彙編總報告之原稿并未損益增刪以符原旨

四 本編報告綱目略分爲（一）僑務委員會改組之經過（二）僑民之移殖及保護（三）僑民狀況之調查及統計（四）僑民之指導（五）僑民教育之設施（六）海外文化事業之設計（七）附件等類俾便檢閱

五 關於救濟失業華僑方案僑民教育實施綱要及解決海外中華商會改組困難問題意見書盡備載附件中其詳見參攷

僑務委員會政治報告編輯凡例

僑務委員會政治報告編輯凡例



僑務委員會政治報告目錄

甲、僑務委員會改組之經過

乙、關於僑民之移殖及保護事項

一 擬設各口岸僑務局

二 救濟失業僑民

三 設法解除居留地對僑民之苛例

四 協商中暹國交保護旅暹僑國

五 遣回華僑義勇軍

六 進行解決中尼中越懸案

七 防止非法招工

八 保護歸國僑民

九 規定國內護照

十 規定僑務人員之派遣

丙、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一 調查各國店待華僑苛例

二 劃區分期完成僑民調查及統計

三 辦理僑民登記

丁、關於僑民之指導事項

一 僑民團體之管理

二 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及介紹

三 僑民之獎勵及補助

四 僑民糾紛之處理

五 僑民團體之註冊

戊、關於僑民教育之實施事項

一 調查僑校狀況

二 核准僑校立案

三 補助華僑教育經費

四 檢定僑校教員及培養僑教師資

五 指導僑生回國就學

六 審查居留地政府禁用教科書

七 修正各種有關華僑教育法規

八 徵集僑校教材編輯僑校適用教科書

十 擴充華僑補習教育

十一 推廣華僑職業教育

十二 實行各校聯合會考及舉辦各種比賽

十三 合併隣接學校

十四 創辦聯合中學

十五 統一國語教授

十六 調查學齡僑童

十七 督促組織教育團體

十八 褒獎捐資興學僑胞及熱心辦學教職員

二、關於海外文化事業之設施事項

一 訂定文化事業綱要

二 刊發定期刊物

三 調查海外文化機關

四 調查海外僑胞讀物

五 舉辦海外通訊

六 處理事項

七 編輯文化小叢書

僑務委員會政治報告

僑務委員會施政報告

八 編輯各地僑胞移殖史

九 編輯僑務年鑑

附件一 擬具救濟失業華僑方案

附件二 擬定僑民教育實施綱要

附件三 擬定解決海外中華商會改組困難問題意見書

僑務委員會政治報告

甲 僑務委員會改組之經過

我國僑務機關之設立，已歷二十年，往昔北京政府，雖有僑務局僑務院等名稱之設置，然徒具虛名，對於僑胞所歷受之痛苦，不但未根本解除，即一切僑務行政，亦鮮成效，民十三，總理眷念海外僑胞努力奮鬥，創立基業，對於革命事業之贊助，無役不與，無求不應，故於大本營中設立僑務局，旋以戎馬倥傯，終亦停頓，民十五，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設立僑務機關，迨于同年十月成立僑務委員會，然成立以後，迭經政府遷漢遷寧，即行裁併，民十六，國府奠都南京，乃秉承總理護僑政策，特於外交部設立僑務局，又於大學院設立華僑教育委員會，民十七，中央四次全體會議議決，規復僑務委員會，成立未及一年，經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將僑務委員會改隸中央，民十八組織法修正，民二十中央政治會議以僑務設施多關行政範圍，復將僑務委員會組織法送交立法院修正，改隸國府行政院之下，掌理僑務之設施，及移殖教育等事務，既免行政手續之紛繁，又易推行僑務之措施，現僑委會之組織，係由國府特簡正副委員長各一人，簡任委員若干人，又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

業於本年四月十六日改組成立，全體委員大會，每一年或兩年開會一次，以討論僑務行政之重大問題，及施政方針，常務會議，則每星期開會一次，有關僑務重要行政事宜，皆經常會議決施行，委員會下，設祕書處僑務管理處僑民教育處三處，每處各設兩科，分別辦理會務，祕書處，掌理會內之文書會計，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僑務管理處，掌理僑民狀況之調查，僑民移殖之指導監督，及其他解決糾紛保護利益諸事項，僑民教育處，掌理僑民教育之促進與改良及文化之宣傳發展等事項，此乃我國僑務過去之沿革，及目前僑務委員會內部組織之大略情形也，至今僑務施政方針，約分下列數端，關於保護僑胞利益方面，（一）務須達到取消一切苛待條例，以取得平等之待遇，（二）救濟失業僑胞，未歸國者，設法使之得業，已歸國者，設法爲之營謀，（三）僑胞之歸國者，往往爲強梁地痞土豪劣紳所敲詐勒索，必須設法禁止之，懲戒之，（四）僑胞投資於祖國實業者，必須設法予以便利，以示鼓勵，而資保障，（五）各地領事，與僑胞至爲密切，必須審慎商榷之，（六）僑胞之糾紛衝突，必須設法勸解開導之，（七）此外如設立銀行，組織商業團體，開辦商品展覽會等，凡與僑胞之經濟利益有關者，必一一爲之規劃，以求實現，至僑民教育尤注重養成智識，以發展移民事業之根本，除擬定「僑民教育實施綱要」方案。今後當按照該方案所規定，切實設施外，其尤當加以特殊注意者在（一）宜

籌集巨額之僑民教育基金，以從事僑民教育質量之增進，（二）改革僑民教育制度，編纂僑民教科書，培養僑民教育師資，使適於事實與環境之需要，（三）僑胞子弟歸國求學者，給予以特殊之設備與訓練，因目前僑胞子弟之歸國求學，缺乏特殊之設備與訓練，以致成績欠優，此爲僑胞所最關心之一事，今後尤當予以籌劃，力加糾正，（四）舉辦成人教育，如設立補習學校，及夜讀學校等，使僑胞之早年失學者，得補受教育之機會，（五）發展社會教育，如設立圖書館，改良戲劇，發展出版事業之類，（六）改良僑胞習尚，如烟賭迷信，及私鬥等，因此種行爲不但與國家聲譽有關，亦爲民族競爭之勝負所在，改革疏導，均爲文化教育之事，更當努力規劃，以期實效，基此數端，皆與僑胞本身之利益及國家移植事業有關，此後僑務實施，當悉本斯旨，次第以求實現，不僅消除僑胞所受之苛虐，并使之共進於平等自由之境，此又爲僑務行政之最大使命者也，茲將實施僑務行政之各項工作，及推行計劃，分別報告如左。

乙 關於僑民之移殖及保護事項

一 擬設各口岸僑務局

查我國僑胞之散處海外者，數達千萬，足跡所至，遍於寰瀛，第以其向外移殖之主因，純係出於人之自動，事前既乏充分之計劃，事後又無相當之保護與限制，以致發生過多過偏，或不適應當地環境需要之弊，且有偶一回國，便遭各地土豪地痞之欺詐，是以一般僑胞出洋後，每視回國爲畏途。自十八年以還，中央雖有僑務委員會之設立，究因地方遼闊，管理綦難，尙覺鞭長莫及，迨本年四月僑委會改隸行政院，對於僑務之進行，無不力謀發展，并擬於上海廈門廣州汕頭海口等處設立僑務局，辦理僑民之移殖、出入國之登記統計，及保護指導等事項，案經行政院第五十七次行政會議決議照原則通過，辦法及文字交由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會商妥辦再呈核議，現正在會商進行中，一俟議覆即可次第設立。

二 救濟失業僑民

最近各國因工商業不景氣而發生排華之結果，海外僑民多數陷於失業，厥狀極爲窘蹙，僑務委員會迭據駐外各使領館等之報告，

由財政部匯交駐智使館救濟意忌基埠失業華僑者，有匯交駐美使館救濟旅墨僑關入美難僑者。若長崎失業華僑，現由僑務委員會與交通部商議，既不能就地安插者，則派輪接載回國，嗣因該處失業華僑人數多寡，未據確報，特由僑委會飭令駐長崎領事館查覆，以憑辦理。至關於華僑失業救濟，曾奉中央交由行政院令飭僑務委員會擬辦，經僑委會擬具救濟失業華僑方案，迭次邀集外交實業兩部，派員出席討論進行，附僑務委員會所擬救濟失業華僑方案。（詳附件欄）

三 設法解除居留地對僑民之苛例

僑民向因環境關係，受虐於外人，原屬司空見慣，近年來或則重頒新例，或竟變本加厲。如哥倫比亞虐待華僑，瓜地馬拉新頒苛例，南斐杜省特設賃居律，墨西哥順省禁止華僑工作，祕魯取締華僑開設藥店，越南擅捕華商，暹羅干涉華僑愛國運動，羅馬尼亞壓迫華僑，多明尼加勒收華僑入口稅，古巴頒佈移民律等案，僑務委員會迭據各地僑民之報告，均分別函請外交部與各該國政府，據理切實交涉，務使海外僑民，得與各國民族，享受平等待遇。

四 協商中暹國交保護旅暹僑民

我國分處海外之僑胞，暹羅首佔多數，祇以該國屢用外交上之推延，迄未與我國商